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645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
152號

聯絡人：劉欣如

電話：037-730205

傳真：037-726092

電子郵件：shines78947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財行字第114002109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後龍鎮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法規正文 1件（0021099A_苗栗縣
後龍鎮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法規正文.pdf、0021099A_令.pdf、
0021099A_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苗栗縣後龍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
公告、令、條文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鎮鎮民代表會114年11月26日後
鎮代22會字第114000089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敬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財行課(含附件)

